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办事处机关公务灶管理，进一步保证办事处干部职工的用餐质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到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二、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全套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费、日常维护，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按照 388.66 元/月/人的标准，甲方每月提供乙方伙食补贴为 58299.42 元，每年为 699593 元，三年总计 2098779 元（合同期内，如无大幅人员增减变动不再另行计算，如有较大人员变动，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乙方需在甲方核定当月伙食补贴后 5 日内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节假日顺延），燃气费、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月支付伙食补贴。

3. 甲方组织人员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如满意度连续 2 个季度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自发出解除通知次日起的各项费用。

4.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伙房运转情况，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 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07:30-08:30）：副食 2 个品种；咸菜 2 种，蛋类 1 种、主食 3 个品种；汤粥 2 个品种。

午餐（12:00-13:30）：副食 4 个品种（2 荤 2 素）；主食 2 个品种；汤类 1 个品种；风味小吃 1 种。

晚餐（夏季 18:00-19:00，冬季 17:30-18:30）：副食 2 个品种（1 荤 1 素）；主食 2 个品种；汤类 2 个品种，咸菜 2 种。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提供约 150 名机关职工就餐（含工作日、节假日），具体包括食堂员工配置，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供应，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提供健康、卫生的餐饮食品及整洁干净的就餐环境是乙方的责任。乙方保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厨房用各项物资，采购的物资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3. 乙方在甲方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4. 乙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按照甲方交付使用时的标准进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

地面的完好，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原规格、同功能标准进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对于设备的自然损耗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5. 乙方负责对餐厅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厨房餐厅责任区的灶具、厨房排烟管道、灯光电器等各类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6. 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7. 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需在每月结算费用时提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规发票。

四、分包和转包

除公开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未经允许转包分包，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至解除之日的伙食补贴。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月伙食补贴的10%；若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或乙方无理由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和凭证且经过双方书面认可后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中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东支行

账号:

账号: 001280114000 00444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6日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1

职工用餐满意度测评表			
满意度等次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备注	满意度等次方面请在对应的表格下方打√		

附件 2

新港办事处第____季度机关干部用餐满意度测评

按照办事处机关食堂管理有关规定，____月____日党政办督查室组织办事处职工用餐满意度进行测评

现将测评结果公示如下：

本次参加测评人员总人数为____人

满 意：____人

基本满意：____人

不 满 意：____人

测评意见

1.

2.

3.

4.

5.

年 月 日

新港办事处党政办督查室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